

宝丰县财政局文件

宝财字〔2020〕116号

宝丰县财政局 关于全面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0〕8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我县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

县级各预算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，全面实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。

二、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

(一) 公开主体。采购意向由各预算单位负责公开，主管预算部门可汇总本部门、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。

(二) 公开渠道。“平顶山市宝丰县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pdsbfx.hngp.gov.cn/>)”是我县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主要渠道，河南省财政厅已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各市县分网设置“采购意向”栏目。

预算单位发布意向公开内容，具体操作步骤如下：

1. 预算单位按照《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》编制本单位意向公开内容。

2. 登录“宝丰县政府采购网”，进入政府采购系统后，点击“信息发布”后，点击“采购意向公开”即可起草公告，起草完毕后，点击右上方“保存”后“发布”，完成后由系统自动推送至宝丰县政府采购网“采购意向”专栏。

3. 有条件的预算单位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单位的采购意向。

三、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

(一) 公开范围。除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、网上商城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外，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采购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。

（二）公开内容。采购意向公开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、采购需求概况、预算金额、预计采购时间等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。其中，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，采购标的数量，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，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采购活动的准备。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，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、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（招标）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四、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

（一）公开依据。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，以部门预算“二上”内容为依据；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，以部门预算为依据。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以实际下达的预算为依据。

（二）公开时间。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，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（发布项目采购公告）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。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，可不公开采购意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各预算单位要

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。各预算单位是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，负责公开本单位采购意向，要及时、全面公开采购意向，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，及时安排部署，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，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，做到不遗漏、不延误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



附 件

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

(单位名称) ____年____(至) ____月

政府采购意向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豫财购〔2020〕8号)等有关规定，现将(单位名称) ____年____(至) ____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：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预算金额 (万元)	预计采购时间 (填写到月)	备注
	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	填写采购标的名称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，采购标的数量，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	精确到万元	填写到月	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					
					

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XX(单位名称)

年 月 日

